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承包人（全称）：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慈善寺保护修缮工程。1.2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文物许可【2025】1295号。1.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5 工程内容：对慈善寺院内文物建筑、附属建筑及周边环境进行修缮

1.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且达到合格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玖拾伍元叁角玖分（¥1040495.3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陆拾贰元捌角捌分（¥45762.8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永胜；证书号：ZRGC20150406；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 承诺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伟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小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1101709772U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656号院5号1

层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64449591

传 真：010-64790891

电子信箱：13199239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11001007400056005981